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5号

关于乐昌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人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专册》以及《关于〈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2〕18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5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项目选址乐城街道天井岗村委会丰塘村小组。新建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项目拟建设 800 张床，建设用地面积 92866.67m²，总建筑面积 101700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急诊、门诊、住院、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七项用房，同时还建设连廊、人防地下室及地下车库，以及道路、停车、绿化、堆晒、医疗废物与日常垃圾堆存、处置等用地。同时建设配套保障系统、配电等辅助设施。

二、韶关市污控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2〕18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行。”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认真组织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列明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并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单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本《报告书》不涉及辐射评价，涉及辐射设备需另行单独开展辐射环评。

四、请你单位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